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會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使命，一方面持續掌握國際情勢變化，適時採取相關穩定金融措施，同時兼顧長期金融體質提升與茁壯，並以建構有利國內金融業穩健成長之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為發展金融服務業之基礎工程，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

二、願景

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並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本會為確保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自有資本之品質能符合 BaselIII，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計算方法說明之修正草案暫行版本，請各銀行進行試算，並於 7 月 3 日對全體本國銀行舉辦試算宣導說明會，將俟各銀行於 8 月底前函報試算結果及評估實施影響後，循法規修正程序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上開法規定案發布。

（2）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及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另放寬基金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放寬為 30%，及放寬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2、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1）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處置或限制，本會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公司除督促其應儘速增資外，並考量體質較弱的公司，不宜再擴大其財務業務風險，故限制其進行風險較高之業務及資金運用項目，以免再影響其清償能力及保戶權益。在本會督促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公司已陸續辦理增資，如朝陽人壽於 99 年增資 2 億元、100 年 7 月底增資 3 億元，目前另規劃資產作價增資；國寶人壽已於 99 年增資 2 億元並規劃於 101 年 6 月底再增資 3 億元；幸福人壽於 100 年增資 2 億元，並於 101 年 1 月底再增資 2 億元，目前正規劃 101 年底之增資計畫；宏泰人壽於 100 年底增資 8 億元，並將進行財業務改善計畫。

（2）本會於 101 年 2 月發布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除使人身保險業將可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外，為充實人身保

險業資本，本會並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且將定期檢視整體實施情形以適時檢討；本會並訂定 101 年度人身保險業新契約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發布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與非吸煙及吸菸生命表，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俾合理穩健計提責任準備金。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上市（櫃），99 年至 101 年 6 月底，合計新增 191 家。同期間，合計新增 21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 TDR）掛牌（至 101 年 3 月底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34 家）、18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4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

（2）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將證券交易市場區分為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分別管理並簡化證券商申請程序。100 年 7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另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國際清算銀行比率（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ratio, BIS ratio）由 250%調整為 200%。

2、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本會除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對公共建設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至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外，並積極協助保險業者與公共建設個案主辦單位溝通，以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投資所面臨之困難與問題。

（三）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及海外市場：

（1）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鑑於我國與大陸地區之經貿往來密切，因貿易衍生之金融業務是金融往來業務主軸，亦是開放兩岸業務之重點。為發展是項業務，本會已於 100 年度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擴大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之業務範圍及經營彈性，並開放 OBU 及國銀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2）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積極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在臺北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復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召開第二次會議，雙方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 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2、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1）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推動建立跨國金融合作監理機制，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進行互訪或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MMOU 簽署會員已達 82 會員。另督導證券期貨等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

簽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已完成與新加坡及盧森堡等國家進行基金相互認可之分析意見及臺港基金法規比對評估意見。

（2）積極參與各項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持續與其他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及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東亞保險會議（EAIC）、集團監理會議等國際會議，並選派同仁赴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參與實習課程。另於 100 年爭取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2013 年年會，並於 101 年起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四）鼓勵金融創新

1、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1）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之需求，本會積極研議相關監理措施以鼓勵保險業研發可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以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之需求。在本會積極推動下，長期看護保險商品及年金保險商品等可照顧銀髮族之商業保險商品，100 年有效契約量分別為 37 萬件及 99 萬件，可有效協助銀髮族於退休後有穩定經濟來源並滿足老年醫療照護需求。

（2）持續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於 98 年 11 月開辦微型保險，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 101 年 5 月 27 日止，目前已有 18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達 3 萬 9,820 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116 億元。

2、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積極推動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達 100% 全面無紙化目標，讓我國資本市場成為繼中國大陸、澳洲與日本後，亞洲第四、全球第 11 個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資本市場，躋身全球主流市場行列。

（五）維持金融穩定

1、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自 98 年度起陸續實施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6 業別之差異化檢查機制，依風險高低排定不同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以落實分級管理，並鼓勵金融業者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自 100 年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18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作業。

2、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與國際接軌，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採用 IFRSs。已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公報準則翻譯、法規修正及教育宣導等事宜。又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刻正規劃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為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以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爰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辦理下列事項，以提升全國教師教學能力，並達到深耕金融基礎教育的目的。

2、督導評議中心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強化金融教育宣導：

本會為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除已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及訂定發布相關子法外，並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業於本（101）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總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各領域之金融消費爭議，並陸續對金融服務業者及金融消費者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期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本會及所屬各局 100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306,933,299 元，決算數 2,428,733 元，執行率為 0.79%，已達原訂目標值。

2、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100 年度經積極加強催收作業已達原訂 0.74% 目標值。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辦理本會各局（處、室）跨機關遷調人次，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辦理 4 人次。爾後仍將廣續轉知同仁職務遷調資訊，以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機會，擇優遴任優秀人才。

2、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10060173 號函發布在案。

（2）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101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4 場次。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積極從多面向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截至 101 年 6 月 11 日止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10 小時，並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2 場次。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全球經濟景氣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2013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逐漸好轉，世界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2012 年的 2.7% 提高為 3.6%。未來 4 年，全球經濟在歐美先進經濟體債務危機逐步緩解，以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國家中產階級擴增之需求帶動下，預期平均成長率可望提高為 4.0%。惟因歐洲國家債務問題仍需時間處理，爰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二）臺灣經濟維持中度成長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最新預測（2012.3.15），102 年至 105 年臺灣經濟可望維持中度成長，平均經濟成長率 4.8%，在亞洲四小龍排名第二，略低於新加坡（4.9%），高於香港（4.7%）及南韓（4.0%）。其中：10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4.9%。

（三）總體經濟分析

1、民國 102-105 年國際經濟展望：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e Insight Inc.）預估，全球經濟景氣將於 2013 年逐漸好轉，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可由 2012 年的 2.7% 成長為 3.6%。其中，歐美經濟體仍受債務危機、財政赤字等因素影響，惟景氣仍將略微回溫；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國家持續透過龐大內需，帶動全球經濟成長。預估未來四年（2013-2016 年）成長率分別為 3.6%、4.3%、4.2% 及 4.0%。

2、民國 102-105 年我國經濟展望：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預估，我國於 102 年至 105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4.8%，105 年我國每人 GDP 將達 30,107 美元。其中，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來自國內需求貢獻占 65.8%，為經濟成長主要來源，外需貢獻占 34.2%。

（四）全球金融監理趨勢

在歷經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為強化金融監理制度，未來金融監理方向將會朝系統風險、監理彈性及風險評估三方行進。其中，在監理彈性上，將強化金融機構內部風險管理部門之功能；就風險評估部分，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新資本衡量及適足性國際規範，改善銀行體系承擔來自經濟及金融層面衝擊之能力，提升銀行體系之穩健性。

（五）全球競爭力評比趨勢

我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來，無論就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之「世界競爭力報告」，或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均顯示我國在國際競爭力、投資環境與全球貿易排名上，已有相當程度的提升與改善。惟面對日益競爭之國際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提升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等工作，並落實投資人保護相關措施。

（六）全球金融監理趨勢

我國金融市場發展日趨成熟，在經歷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及去年歐債危機的衝擊，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檢討如何強化金融監理制度，包括加強金融安全網機制、資本適足性規範、加強流動性風險及薪酬制度之監理、對複雜金融商品監理、全面跨市場審慎監理及強化跨國監理合作等具體改革措施，本會持續密切注意國際發展，作為未來制定有關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另為因應國際趨勢，我國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亦持續進行互訪或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期達成與各國主管機關監理資訊交流及各市場自律機構交易資訊流通。

（七）兩岸金融往來趨勢

自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以來，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為增進兩岸跨境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促進證券期貨業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將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並透過該平臺與陸方進行市場開放議題協商，爭取證券期貨業務開放。

（八）本會推動金融法規合理化

逐漸擴大金融產業之經營範疇，為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發揮其自律功能，並持續採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以提升監理效能。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高經營彈性，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金融發展施政主軸之重點策略。本會為持續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包含對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等之放寬或開放，俾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2、目前國內民間資金充沛，且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推展方面已累積相當的經驗，但在金融商品的設計與資產管理能力方面，有提升與發展空間，透過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的策略，協助國內金融業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推動金融機構國際化及全球布局，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

2、因應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進行互訪或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及舉辦公司治理論壇等國際會議，積極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任務、擔任國際會議講員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1、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中小企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2、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引導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保險業投資政府債券及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新增金額，除視各保險業自身資產配置規劃外，仍需視每年政府淨發行之債券量與適合保險業投資之專案運用公共投資案件量及風險報酬性質而定，惟為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建設，並放寬保險業得擔任投資公共建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以強化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提高其參與意願。

3、重視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由本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中央銀行、陸委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重點主軸，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持續進行兩岸證券期貨協商或交流，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

2、因應兩岸經貿需求，秉持循序漸進與審慎監理原則，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以協助國內銀行業者赴大陸市場發展，並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另健全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1、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2、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企業經營發展。

3、持續推動我國會計、審計與國際接軌，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企業分兩階段直接採用 IFRSs，第一階段於 102 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依 IFRSs 編

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 104 年度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六)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為持續協助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以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本會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銀行業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持續檢討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高金融機構提列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比率。

2、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此外賡續辦理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使檢查制度更加完善。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檢討保險業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

4、配合國際趨勢及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透明度，持續督導金融業配合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儲存制度之上線時程辦理申報作業，以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2、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之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本會已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整合平台，並將擬訂具體推動計畫，以有效整合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相關資源，以整合性思維與方式，共同規劃推動相關工作，以符合民眾需求，並利資源運用。

(八) 本會未來 4 年之「焦點施政」為：

102 年「焦點施政」為「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及「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103 年「焦點施政」為「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及「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104 年「焦點施政」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105 年「焦點施政」為「推動金融市場全面國際化」。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等九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業務成果）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2、保險業資本成長率，即（本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 x100 %。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2、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業務成果）

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2、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1、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2、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業務成果）

1、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2、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六）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2、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1、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2、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財務管理）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推動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1	進度控管	102 年：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 (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 103 年：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 (30%)，適時配合檢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104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爰訂為每年修正 2 項(100%)。105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100%)。				
		2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上年度保險業資本 x100%	2%	2%	2%	2%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1	統計數據	主（協）辦國際會議次數、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任務項數、擔任國際會議講員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	5 件/次	5 件/次	5 件/次	5 件/次
		2	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1	進度控管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家數	7 家	6 家	6 家	5 家
3	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業務成果）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100%	100%	100%	100%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	1	統計數據	102 年：完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投資公共建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規定之修正（100%）。103 年—105 年：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	100% (億)	800% (億)	825% (億)	850% (億)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				
4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1	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5家	4家	4家	3家
		2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1、（1）102年：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2）103年：檢討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相關管理規定。2、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外，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每年（102-105年）修正2項	3項	3項	2項	2項
5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業務成果）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統計數據	新增上市（櫃）家數	50家數	50家數	51家數	52家數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進度控管	推動企業分兩階段直接採用IFRSs：（一）第一階段（102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依IFRSs編製財務	50%	50%	100%	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報告。(二)第二階段(104年度):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6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	統計數據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2年:分別不低於8%、4.5%及3.5%、103年:分別不低於8%、5.5%及4%、104年:分別不低於8%、6%及4.5%、105年:分別不低於8.625%、6.625%及5.125%)。	100%	100%	100%	100%
		2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	統計數據	廣續辦理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並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100年開始實施，迄101年預計完成14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1、102年預計完成14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	14家	15家	14家	15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檢查。2、102 年檢討施行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與相關溝通機制之成效，並調整續行辦理本國銀行檢查評等作法。3、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4、104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5、105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註：各銀行之檢查週期係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9 年下半年檢查評等及 100.1 申報評等產生，在假設轄管各銀行綜合評等均不變下，訂定衡量標準。				
7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1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1	進度控管	1、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5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 100%（50%）。2、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70% 以上 (50%)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統計數據	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00 場次、參加人數 5 萬人。(35%) 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預計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每年參與人數達 2,100 人次，且參與人對該講座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35%) 3、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30%)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8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財務管理）	1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x100%	5%	5%	5%	5%
9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陞遷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40%	0.41%	0.40%	0.43%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	10件	10件	10件	10件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7.5%	97.5%	97.5%	97.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4.5%	4%	3.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	1符合	1符合	1符合	1符合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